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5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儷蓉

　　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歐儒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零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締結之安泰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第一章：一般條款」第1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54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15頁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9月12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21年9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（自115年4月5日起為1.74％）加週年利率4.51％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逾期還款或付息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自遲延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金額，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，另向原告給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17日止，依系爭契約「第一章：一般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6.25％。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尚欠113萬5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查詢結果、繳款帳務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5,07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
第2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